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64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告 冠榮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俊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冠榮實業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數位彩印機壹台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元，及其中參萬玖仟陸佰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元，及其中肆仟玖佰伍拾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冠榮實業有限公司負擔，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元
02 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元
04 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租賃契約書（下
07 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
08 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0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冠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冠榮公司）與原
12 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
13 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SHARP M-SH-MX3051數位彩印機1台及
14 其週邊設備（下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11
15 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共60個月，租金每月新臺
16 幣（下同）3,600元，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耗材及零組件，冠榮
18 公司則應依影印張數給付震旦行公司計張費用，每月計張基
19 本費用450元，系爭契約第6條並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
20 計張費用時，租金或計張費用按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另
21 約定冠榮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王俊程就承租人依系爭契約所
22 生債務連帶負責。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冠榮公司使
23 用，詎冠榮公司未支付任何租金及計張費用，經原告催討仍
24 未付款，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
25 系爭租賃物予震旦公司，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
26 期租金39,6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76,400
27 元，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4,950
28 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22,050元等語。
29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
30 公司2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

01 司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8%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冠榮公司返還系爭租賃物，及請求被告連
06 帶給付租約終止前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部分：

07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
08 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合約明細表、出貨單、電
09 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15至25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11 酌，堪信為真實。次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
12 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
13 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
14 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第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如為
15 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依本契約所生債務，負責人同意
16 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
17 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
18 息…。」，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
19 卷第15至16頁）。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冠榮公司將系
20 爭租賃物返還震旦公司，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公司已到
21 期租金39,600元、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計
22 張費用4,9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1年
23 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

26 (一)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7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8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29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30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31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

01 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
02 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
03 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
04 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
05 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
06 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
07 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
08 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
09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
12 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
13 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
14 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
15 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此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
16 賃契約書在卷可稽，原告依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租
17 金、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自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
18 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
19 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

20 (三)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1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2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24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
25 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
26 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
27 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3,600元、每月計張基本費450
28 元，租期係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冠榮公司
29 未支付任何租金及計張費用，且系爭租賃物迄今尚未取回等
30 情，本院認定本件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
31 到期49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176,400元、原告震旦行公司請

01 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49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計算之
02 違約金22,050元部分，以分別酌減為14萬元、1萬元為適
03 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
04 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
05 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不
06 應准許。

07 五、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冠榮公司將系爭租賃物返還，
08 及請求被告冠榮公司、王俊程連帶給付租金39,600元、違約
09 金14萬元，共計179,600元，及其中39,600元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
11 延利息，暨原告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冠榮公司、王俊程連帶
12 給付計張費4,950元、違約金1萬元，共計14,950元，及其中
13 4,9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均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5項所示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4,640元	
29 合 計	4,640元	

30 附表：

01

品 名	廠 牌 機 型	數量
30CPM 數位彩印機	SHARP M-SH-MX3051	1
紙匣鐵桌(1*550)	SHARP S-SH-DE25N	1
傳真套件	SHARP S-SH-FX15F	1

0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陳鳳嚶